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2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18.66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84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6,555.9747万股增至本22,074.6347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2,074.634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555.9747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5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141.4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龙脉壹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众安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志树先生、张红波女士、张民先生、郑品玉女士、谢新仓先生、李孝先女士、鲍惠忠先生、郑剑雄先生、梁荣女士、吕虹女士、陈晨女士、朱登煌先生、魏荣恒先生、易丽女士、李喜跃女士、关学忠先生、田萍女士、丁京安先生、刘宇飞先生、谢二庆先生、陈翠华女士、袁晓丽女士、董浩先生、黄建君先生、赵春荣女士、李滨莞女士、于英先生、陈强先生、邱红光先生、李纪元女士、谢卫女士、赵丽云女士、刘子微先生、郑继宏先生、邱雅萍女士、肖慎平先生、常先停先生、刘冬岩先生、谢志坚先生、宋永芬女士、张水虹女士、王超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湘平先生、胡永乐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份为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承诺期限为12个月。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承诺期为36个月,尚未届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5位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并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4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41.4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55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欧投资	5,995,210	5,995,210	
2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江投资	2,075,680	2,075,680	
3	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鑫宏图投资	1,942,356	1,942,356	
4	郑志树	郑志树	1,895,035	1,895,035	注1
5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金嘉业	1,000,000	1,000,000	注2
6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证资本	1,000,000	1,000,000	
7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广垦太证	1,000,000	1,000,000	
8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吉林省投 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9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投	1,000,000	1,000,000	
10	张红波	张红波	939,849	939,849	
11	张民	张民	680,000	680,000	
12	郑品玉	郑品玉	626,566	626,566	
13	谢新仓	谢新仓	400,000	400,000	
14	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德丰杰复 华	400,000	400,000	
15	北京新龙脉壹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德丰杰龙 脉	400,000	400,000	
16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展瑞新富	400,000	4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司				
17	陈强	陈强	66,505	66,505	
18	邱红光	邱红光	42,120	42,120	
19	李纪元	李纪元	24,385	24,385	
20	谢卫	谢卫	22,167	22,167	
21	赵丽云	赵丽云	22,167	22,167	
22	刘子微	刘子微	22,167	22,167	
23	郑继宏	郑继宏	22,167	22,167	
24	邱雅萍	邱雅萍	22,167	22,167	
25	肖慎平	肖慎平	22,167	22,167	
26	常先停	常先停	22,167	22,167	
27	刘冬岩	刘冬岩	22,167	22,167	
28	谢志坚	谢志坚	22,167	22,167	
29	宋永芬	宋永芬	22,167	22,167	
30	张水虹	张水虹	22,167	22,167	
31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胜道投资	22,167	22,167	
32	王超	王超	22,167	22,167	
33	于英	于英	22,080	22,080	
34	众安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众安投资	19,810	19,810	
35	郑剑雄	郑剑雄	11,566	11,566	
36	吕虹	吕虹	11,566	11,566	
37	陈晨	陈晨	10,896	10,896	
38	魏荣恒	魏荣恒	10,515	10,515	
39	易丽	易丽	10,515	10,515	
40	李喜跃	李喜跃	10,515	10,515	
41	关学忠	关学忠	10,515	10,515	
42	丁京安	丁京安	10,515	10,515	
43	刘宇飞	刘宇飞	10,515	10,515	
44	谢二庆	谢二庆	10,515	10,515	
45	陈翠华	陈翠华	10,515	10,515	
46	李滨莞	李滨莞	10,515	10,515	
47	袁晓丽	袁晓丽	10,515	10,515	
48	董浩	董浩	10,515	10,515	
49	黄建君	黄建君	10,515	10,515	
50	赵春荣	赵春荣	10,515	10,515	
51	梁荣	梁荣	5,783	5,783	
52	朱登煌	朱登煌	5,500	5,500	
53	李孝先	李孝先	5,000	5,000	
54	田萍	田萍	5,000	5,000	
55	鲍惠忠	鲍惠忠	5,000	5,000	
	合计		21,414,773	21,414,773	

注1：自然人股东郑志树，其所持有限限售股189.50万股（占润建通信总股本0.86%）其中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7.50万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2万股。

注2：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润建通信限售流通股 100 万股处于质押且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韩新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